

**2023 年于洪区  
地方财政预算公开**

# 关于于洪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 的报告 (书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沈阳市于洪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在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的大环境下，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兜牢“三保”底线，努力完成沈阳市于洪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确定的预算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 财政收入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8,192 万元，下降

29.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01,105 万元，下降 38.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67,087 万元，增长 34.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

各主要税种完成情况是：增值税预计完成 58,026 万元，下降 41.7%；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33,330 万元，下降 10%；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7,530 万元，下降 1.1%；资源税预计完成 3,104 万元，下降 2.9%；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9,679 万元，下降 37.3%；房产税预计完成 16,827 万元，增长 4.6%；印花税预计完成 4,386 万元，下降 39.4%；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17,721 万元，下降 4.2%；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17,548 万元，下降 57.9%；车船使用税预计完成 2,299 万元，下降 27.9%；契税预计完成 28,997 万元，下降 62.5%。

## **(二) 财政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预计支出 305,212 万元，下降 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预计支出 43,500 万元，增长 10.7%；公共安全预计支出 8,725 万元，下降 1.3%；教育预计支出 56,700 万元，增长 0.9%；科学技术预计支出 861 万元，增长 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预计支出 2,055 万元，增长 15.8%；社会保障和就业预计支出 72,087 万元，增长 69.2%；卫生健康预计支出 27,738 万元，增长 6.6%；节能环保预计支出 639 万元，增长 0.5%；城乡社区预计支出 22,023 万元，下降 54.6%；农林水预计支出 22,360 万元，增长 0.2%；住房保障预计支出

14,620 万元，下降 3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计支出 1,160 万元，增长 10%。

###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8,192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3,412 万元、调入资金 69,200 万元、上年结余 24,617 万元，总收入合计 535,4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05,2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340 万元，本年结余 1,869 万元，总支出合计 535,42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四) 基金收支情况**

2022 年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16,782 万元，下降 60.3%；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12,264 万元，下降 56.3%，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征用、地上物征收补偿、征地组报卷等支出。

### **(五) 2022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预计我区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 亿元（申请专项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63.29 亿元，占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58.57%；专项债务余额为 44.77 亿元，占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41.43%。根据财政部要求，区政府对区本级和各债务单位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纳入限额管理，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市财政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32.8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78.88 亿元，专项债务为 53.99 亿元，现余额均在限额管理

范围内。

##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力组织财政收入，深化预算改革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强化稳收节支，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受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加之内在发展动力不足，我区支柱房地产业，在全市整体的市场低迷、需求受到抑制的形势下，造成税收收入呈现负增长的态势。同时，支持疫情防控、兜住“三保”底线、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尤其 2021 年四季度以来土地出让未形成收益，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困难，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强化担当，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人大预算决议，及时掌握企业纳税情况，加强对疫情下宏观经济和重点税源的分析研判，深挖税收潜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全力遏制收入下滑态势，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

另一方面，大力压缩财政支出，强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弥补资金缺口，确保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压缩各项支出。在预算编制及执行环节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12 亿元，用于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增进民生福祉；“三公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9.6%。二是强化工程预结算审核。预计审核完成工程 355 项，审减金额为 1.7 亿元。三是强化库款管理。建立动态分析机制，累计清理收回各预算单位财政存

量资金 **7.4**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2022**年预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762** 万元。

##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积极协调上级资金。已协调均衡性转移支付 **3** 亿元，留抵退税资金 **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 亿元，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积极申请专项债。申请农村污水管网改造专项债资金 **2.5** 亿元，已全部拨付完成，在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通过上级资金推进了我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请专项资金。向上级部门争取一事一议 **2022**年村内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845.43** 万元，推进了交通路网建设。

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保障直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实行台账式管理，实时监控直达资金系统，预计全年下达各类中央直达资金 **5.6**亿元，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

## **(三) 细化支出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预算支出动态分析，预计“三保”支出 **24.2**亿元，有效的兜牢民生底线。

提升民生福祉。预计全年，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建设、教育、医疗、社保、科技等重点民生支出 **2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5%**。

着力保障重点支出。预计拨付各级财政补助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疗等社保基金 **2.97** 亿元，确保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支持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预计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86**亿元，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公民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定点隔离等工作顺利开展。

#### **(四)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一是全力以赴保市场主体。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其中：制造业缓税 **1.34** 亿元，“六税两费”减免 **0.23**亿元，有效的增强内生动力，促进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二是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与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园区集合贷”合作协议，对于洪区近 **3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合作银行贷款提供免费担保，年初至今，通过沈阳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的驻区科技型企业共计 **22** 户，累计担保贷款金额达到 **0.58**亿元。三是扎实开展银政企融资对接会。通过线上等方式介绍驻区金融机构的优质信贷产品，累计召开各类形式的银政企对接会 **34** 场，为 **41** 家驻区企业实现银行融资 **1.19** 亿元。四是积极开展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全市各金融机构累计为 **238** 户于洪区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到 **4.31** 亿元，极大地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提升财政营商管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一网通办”工作部署，通过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等方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对接模式，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畅通企业和公众投诉渠道。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增动力”、“减负担”，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行政效能。深化财政业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

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提升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动态梳理企业诉求建议，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能力。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减收增支因素激增、财政收支压力凸显的困难形势下，全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大力指导，强化监督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拼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面临的问题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改变以房地产业为主导的税源结构体系势在必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仍需优化，我区税收占比需进一步提升；用于“三保”和偿还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全区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还不匹配，财政收支压力凸显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盘活政府性资源，兜牢“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新增债券支持，严肃财政纪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为促进于洪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财力保障。按照上述思路，2023年预算安排如下：

## **(一) 财政收入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1,700** 万元，增长 **12.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261,700** 万元，增长 **30.1%**；非税收入安排 **40,000** 万元，下降 **40.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7%**。

主要税种收入安排情况：增值税安排 **70,700** 万元，增长 **21.8%**；企业所得税安排 **43,000** 万元，增长 **29%**；个人所得税安排 **9,000** 万元，增长 **19.5%**；资源税安排 **4,500** 万元，增长 **45%**；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 **12,500** 万元，增长 **29.1%**；房产税安排 **22,000** 万元，增长 **30.7%**；印花税安排 **6,200** 万元，增长 **41.4%**；城镇土地使用税安排 **22,500** 万元，增长 **27%**；土地增值税安排 **27,000** 万元，增长 **53.9%**；车船使用税安排 **3,100** 万元，增长 **34.8%**；契税安排 **39,000** 万元，增长 **34.5%**。

## **(二) 财政支出安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0,046** 万元，下降 **8.2%**。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预计支出 **36,594** 万元，下降 **15.9%**；公共安全支出 **9,084** 万元，增长 **4.1%**；教育预计支出 **56,757** 万元，增长 **0.1%**；科学技术预计支出 **869** 万元，增长 **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3** 万元，增长 **1.4%**；社会保障和就业预计支出 **72,717** 万元，增长 **0.9%**；卫生健康预计支出 **27,912** 万元，增长 **0.6%**；城乡社区预计支出 **24,437** 万元，增长 **11%**；农林水预计支出 **22,826** 万元，增长 **2.1%**；交通运输

预计支出 **3,818** 万元，增长 **5.6%**；住房保障预计支出 **14,660** 万元，增长 **0.3%**。

### **(三) 基金收支安排**

**2023** 年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90,000** 万元，增长 **62.7%**；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0,010** 万元，增长 **33.6%**。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征收补偿、项目建设等。

## **四、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 **(一)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对税收的影响，强化税源调研分析，加大税收清缴工作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大力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培育重点纳税大户在我区落户发展，为我区税收收入长足增长蓄力。进一步优化我区的税收产业结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发展除房地产业以外的第三产业，不断增加批零售业、物流业、金融业、住宿餐饮业在我区的税收占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全力做好专项债、**PPP**项目的谋划、申报和管理，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南阳湖、沙岭、造化等片区地块出让，尽最大努力促成土地成交，破解收支矛盾瓶颈。

### **(二) 守住民生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严格审核控制追加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支出精

准度，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严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审核关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有限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三保”支出、养老金发放、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坚持教育、医疗、卫生、农业、就业等各项民生事业统筹并进，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支持老旧小区等重点改造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好于洪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三) 规范预算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健全预算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化对财政业务的全方位覆盖和支撑。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配合纪委监委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提前谋划，做好到期债务置换，缓解支出压力。与银行密切配合，利用有价值的国有资产进行融资。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稳妥有序处理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借助城市更新发展契机，积极包装项目，吸纳外部资金参与我区建设。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担当财政干部队伍**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财政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间的协调互动和信息共享，加快推进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进程，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激励财政干部大胆改革，创新作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2023**年的财政工作依然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于洪区发展奠定扎实的财力基础！

# 于洪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于洪区2023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工作对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现将2023年于洪区部门预算编制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政府性

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以项目库为依托改进预算编制，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 **二、重点工作及相关要求**

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法律意识，要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省财政系统“四精”专项行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等最新要求，切实提高对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的重视，精心组织，统筹规划，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数据，确保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按照法定时间要求上报区人大。

### **(一)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要支出，支持保障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发行付息等刚性支出。

### **(二)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循预算法，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应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各项收支情况，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要将结转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需财政资金偿还的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本息等足额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三)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节会等活动经费支出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修缮管理，除必要危房修缮外，能暂缓维修的应先不维修，能小修的不要大修。三是编制新增(采购)资产配置预算时，要在充分考虑和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避免浪费；现有资产简单维修后能够满足基本工作要求的，不得申请新增资产配置；存量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资产配置。四是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同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等变相增加编外人员。

### **(四)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要严格落实“三保”优先保障要求，按照实际执行标准，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2023年预算，“三保”支出未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规范填报“三保”支出预算，涉及“保工资、

保运转”项目按规定内容编制，项目库中涉及“保基本民生”项目名称统一规范。

### **(五) 以项目库为依托改进预算编制**

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储备。预算项目储备由各部门发起，在完成评审论证和内部审批等程序后，将预算项目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储备库，当年预算拟安排项目仅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预算储备项目应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并细化到单位，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进一步压减代编预算规模，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年度预算只安排当年预计可实现的支出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逐步解决支出固化僵化等问题，属于一次性或阶段性专项任务支出，视财力可能和需求情况安排，不形成固定基数。

### **(六) 规范项目信息填报**

一是区分其他运转类项目与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他运转类对应部门事业经费；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其他项目支出。二是准确选择项目目录，优先选择已生效的项目目录，现有目录不满足的，要在正确的一级目录下新增二级目录。三是规范列支级次，立项在市级，验收、结算在区县的由区县列支。四是准确填报列支科目，避免跨“类”支出，明确的项目要据实编列到具体科目，未明确的项目按支出方向编列科目。五是准确填报资金性质与资金

来源，资金性质要区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来源要区分是本级财力还是上级补助，是当年预算还是结转资金。六是跨年执行的项目要在项目明细中标明资金需求总量，按照预算项目库中的年度规划，将2023年当年所需资金编入部门预算。

### **(七)做好上下级财政衔接工作**

在编制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时，原则上应按上级在一体化系统中提前下达的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预计数编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在编制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时，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要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确保预算编制的一致性及规范性。

### **(八)加强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的约束**

要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无标准编制预算。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结合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并分为法定、固定、暂定标准。对适用法定、固定标准的项目，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暂定标准。法定、固定标准由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在系统内维护；暂定标准由各部门提出，并在系统内维护。

### **(九)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要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征管效能，认真编制年度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一是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二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管理规定，将各项非税收入按照性质、非税收入科目填报。非税收入应全部上缴财政，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 三是根据近三年实际征收情况，剔除疫情影响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收入计划，不能虚报瞒报，也不能漏项隐项，做到应报尽报，切合实际。 四是不得将国有企业利润、股息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学费等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编入一般公共预算。

#### **(十)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要坚持做好“五个统筹”。 一是统筹谋划好四本预算间的关系。符合使用规定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确有不足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充。 二是统筹谋划好与上级财政资金间的关系。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节约本级资金。 三是：统筹谋划好结余结转资金和当年财力间关系。对上年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对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合理安排当年预算，避免结余结转。 四是统筹谋划好财政资金与部门自有资金间的关系。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预算。对可统筹部门自有资金资产的，原则上财政不再安排。 五是统筹谋划好财政与社会资本及金融资

本间的关系。要树立有限财政理念，对可筹集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开展的项目，要认真谋划、有效对接，减轻本级财政支出压力，腾挪资金投入其他重点保障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 **(十一) 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

要严格按照我市已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科技、农业农村、城建、公共文化、扶持企业发展等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支出责任，对于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事项，要按照区承担比例安排预算资金，不得超范围、超标准、超比例安排。

### **(十二)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严格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按规定要求编制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于2022年10月15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 **(十三)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要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后续的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形成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各环节有机融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真正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此外，要建立评价结果反馈、通报以及与预算安排挂钩等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编制

预算，完善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3年于洪区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

于洪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 2023年于洪区部门预算编制方案

###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范围

#### （一）单位范围

2023年，于洪区部门预算编制的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与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户有经常性缴拨关系的单位；没有财政资金缴拨关系的单位不在编制范围内。

#### （二）资金范围

1. **收入范围。**一是预算内资金。包括预算内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二是预算外专户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等。三是其他资金。包括事业单位经营净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余、其他收入等。

2. **支出范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其他运转、特定目标）。

### 二、部门预算编制方法

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政策，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各项收入和支出预算。

#### （一）收入预算

1. **预算内资金。**一是财力拨款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安排收入预算。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

，在认定收入项目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预算单位按照近3年平均征收水平并参考预算年度内增减因素确定征收计划，再结合上缴上级收入及单位实际等情况合理安排收入预算。

**2. 预算外专户收入、其他资金。**预算单位接近3年平均征收水平参考预算年度内增减因素确定征收计划，再结合上缴上级收入及单位的实际等情况合理安排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1.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各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安排上按照下述程序进行，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一是资金来源安排顺序，按照其他资金、预算外专户资金、预算内资金的先后顺序安排支出。优先使用存量资金、上级专项等其他资金、预算外专户资金，符合支出政策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再使用统筹的其他非税收入和财力安排预算。二是支出方向安排顺序，按照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的顺序安排。各单位的项目经费支出要优先安排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 2. 支出预算分类。

（1）**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办公取暖费、水费、电费、保洁费、交通费、工会经费、其他支出等。

（3）**项目经费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安排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坚决坚持执行零基预算，实事求是，项目资金该增就增，该减就减，项目支出的预算明细、金额原则上不应与上年一样，要打破惯性思维。**三是**经常性项目要结合上年执行情况、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要求重新论证，确需安排的要有充分的安排依据或理由。**四是**新增项目要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五是**在安排项目预算时，还需考虑执行情况，对于执行率低、效果不佳的项目要适当压减，体现绩效结果应用。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安排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二是**要符合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三是**要有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四是**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上，避免打捆和砍块现象，力求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辅助预算

为保证2023年部门预算完整性，各类辅助预算上报时间应与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保持同步。

#### 1. 政府性债务偿还预算。

按照《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及“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各部门（单位）应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3年政府性债务偿还预算，在考虑2023年到

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及2023年度再融资债券发行费用的基础上，应由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偿还的债务，区分债务类型（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明确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即系统外债务）和债务余额后，分别按照城建、农业、教育、卫生、土储等不同项目，将债务预算落实到部门预算和财政预算中。在考虑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财力、置换债券、其他资金偿还）后，安排相应的资金偿还，并按规定列入债务还本付息等相应科目。区本级各部门的债务预算需经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后，送区财政局债务科汇总。

## **2. 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各部门（单位）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应当将2023年度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详实、细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要做到应编尽编，严格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原则。

## **3. 区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及成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转发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所转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沈财综〔2007〕588号）规定，由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参照2022年土地出让收入、年度土地供应情况、地价水平等因素及2022年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2023年区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和供地成本支出预算，报区财政局相关科室。

#### **4.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求，各部门（单位）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并结合本部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情况，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中管理，并按照指导目录进行项目分类，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各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需经区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审定后，送区财政局采购办汇总。

### **三、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预算准备阶段（2022年8月1日-9月14日）**

##### **1. 酝酿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酝酿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要组织力量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论证、筛选及相关可行性分析。会同财政部门参考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对经常性项目要有保有压。

##### **2. 完善定额体系、修订预算审核标准。**

区财政局深入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调研，结合近年预算执行情况，参照以前年度、省、市及其他区县的标准完善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财政预算审核标准。会同中科江南软件公司，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对预算编制软件中相关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 **（二）部门预算编制及报送阶段（2022年9月15日-9月28日）**

### **1. 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编制上报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前。**

在一体化软件中填报、修改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包括预算单位的单位信息、单位扩展信息、人员信息等在一体化软件中进行录入和修改，于9月20日前将预算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一体化软件中报送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 **2. 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编制上报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前。**

预算单位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填报相关内容，排序合理，信息齐全，内容真实，于9月28日前将其他运转、特定目标项目支出在一体化软件中报送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 **（三）预算审核阶段（2022年9月20日-10月31日）**

区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将财政部门审定金额填到一体化软件中。

### **（四）预算上报阶段（2022年11月1日-12月末）**

#### **1. 汇总、上报区政府审查（2022年11月1日-11月30日）**

。

汇总编制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 **2. 上报人大（2022年12月末）。**

将经区政府批准后的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区人大。

### **（五）预算下达及公开阶段**

**1. 财政部门：**区人大审查批准后20日内，区财政部门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文本。

**2. 预算公开：**各部门应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若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有关要求执行。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261700
增值税	70700
企业所得税	4300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9000
资源税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00
房产税	22000
印花税	6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0
土地增值税	27000
车船税	3100
耕地占用税	1550
契税	3900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650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40000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700
罚没收入	88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6000
<b>收 入 合 计</b>	<b>301700</b>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	37568
人大事务	963
行政运行	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69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8
代表工作	40
人大信访工作	1
事业运行	12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608
行政运行	4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57
委员视察	106
参政议政	10
事业运行	2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39
行政运行	99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410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459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0
行政运行	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226
行政运行	2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3182
行政运行	21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105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
税收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220
行政运行	2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5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2240
行政运行	1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379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30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6
商贸事务	649
行政运行	3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30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1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250
行政运行	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10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66
行政运行	18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488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8
组织事务	72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117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	2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5
行政运行	24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43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宣传	
其他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213
国防动员	213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13
交通战备	
民兵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00
其他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9084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123
行政运行	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04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1277
行政运行	1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查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7069
行政运行	35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1236
案件执行	5
“两庭”建设	663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615
行政运行	6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56734
教育管理事务	17833
行政运行	14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68
普通教育	37578
学前教育	3339
小学教育	19140
初中教育	11912
高中教育	3187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	844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44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53
特殊教育教育	153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326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326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36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9
行政运行	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4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与开发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30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30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
文化和旅游	326
行政运行	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机关服务	
图书馆	22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11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8
文物	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5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3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8
体育训练	15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14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63
行政运行	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17
民政管理事务	18018
行政运行	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2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71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34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89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7
抚恤	5766
死亡抚恤	2000
伤残抚恤	14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427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其他优抚支出	1949
退役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49
社会福利	1257
儿童福利	96
老年福利	308
康复辅具	
殡葬	1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25
残疾人事业	2155
行政运行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65
红十字事业	4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7
最低生活保障	136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65
临时救助支出	5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20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8
行政运行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230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51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791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7
行政运行	4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
公立医院	122
综合医院	121
中医（民族）医院	1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4
乡镇卫生院	114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
公共卫生	517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71
卫生监督机构	617
妇幼保健机构	305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7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0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1004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100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行政单位医疗	1228
事业单位医疗	389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60
行政运行	8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643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3
行政运行	8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419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1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5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0826
农业农村	8060
行政运行	50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2091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14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1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88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85
农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5

林业和草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水利	1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78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2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260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0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818
公路水路运输	3818
行政运行	3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474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3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6
铁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11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153
行政运行	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5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20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3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自然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466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4660
住房公积金	1435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310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财务与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
应急管理事务	815
行政运行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30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42
事业运行	18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消防救援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3500
其他支出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支 出 合 计</b>	<b>280046</b>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b>本级收入合计</b>	<b>301700</b>	<b>本级支出合计</b>	<b>280046</b>
<b>转移性收入</b>	<b>225830</b>	<b>转移性支出</b>	<b>247484</b>
上级补助收入	184030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31830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03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31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836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收入		其他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2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补助收入	3240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88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2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2400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03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8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1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7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2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6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7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000	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外交	
国防		国防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教育	13086	教育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2000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200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15000	城乡社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农林水	4200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6514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247484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202484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500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1800		
调入资金	40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000		
其中：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		调出资金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年终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527530</b>	<b>支 出 总 计</b>	<b>527530</b>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资助影院建设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000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75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补缴的土地价款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划拨土地收入		宣传促销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行业规划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旅游事业补助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十二、车辆通行费		移民补助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移民补助	
彩票兑奖周转金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132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2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536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城市建设支出	3469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365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6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0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5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b>收 入 合 计</b>	<b>190000</b>	<b>支 出 合 计</b>	<b>150000</b>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40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调出资金	40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转）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b>收 入 合 计</b>	<b>190000</b>	<b>支 出 合 计</b>	<b>190000</b>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7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2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8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0
<b>收 入 总 计</b>	<b>2272</b>	<b>支 出 总 计</b>	<b>2272</b>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50101 工资奖金津 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50103 住房公 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50201 办公经 费	50202 会议 费
<b>总计</b>	<b>280046.09</b>	<b>25164.88</b>	<b>5075.39</b>	<b>2473.05</b>	<b>23772.16</b>	<b>10985.01</b>	<b>133.5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68.07	10876.56	11.94		1217.43	5746.11	133.50
20101 人大事务	963.29	437.30			12.32	143.31	64.00
20102 政协事务	607.86	356.16			10.04	53.35	5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5139.49	4492.63	1.56		890.08	1946.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94	326.97			12.32	69.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5.52	126.77			4.56	21.00	0.50
20106 财政事务	3182.12	243.02			9.12	138.66	
20108 审计事务	219.80	127.47			4.56	19.1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40.05	1113.32			38.76	379.02	
20113 商贸事务	649.01	202.14			7.76	62.32	9.00
20126 档案事务	249.58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 务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4.23					104.2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8165.73	1517.83	0.60		57.47	562.80	
20132 组织事务	720.34					720.34	
20133 宣传事务	1175.50					1175.50	
20134 统战事务	26.20					19.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5.23	1906.95	9.78		170.44	315.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182.18					14.02	

出							
203 国防支出	213.00					200.00	
20306 国防动员	213.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3.98	2910.03			282.94	1319.94	
20402 公安	123.26					104.42	
20404 检察	1276.70	731.13			72.20	186.53	
20405 法院	7068.93	1776.06			196.60	934.25	
20406 司法	615.09	402.84			14.14	94.74	
205 教育支出	56734.04	1686.03			9824.01	1178.9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832.67	1686.03			9824.01	1137.99	
20502 普通教育	37578.15					40.91	
20503 职业教育	843.89						
20507 特殊教育	153.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5.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50	203.49	0.41		8.21	65.2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8.50	203.49	0.41		8.21	35.2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0					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2.99	114.37	0.19		4.56	88.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5.73	114.37	0.19		4.56	87.29	
20702 文物	4.88						
20703 体育	37.20					1.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7.10	1411.13	3860.55		12187.20	1390.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63.11	1067.27	0.63		9.41	99.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18.35	128.14			12128.47	123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33.76		3859.21				
20807 就业补助	896.20						
20808 抚恤	5766.38						

20809 退役安置	1949.15						
20810 社会福利	1257.16				27.83	8.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54.95	125.62	0.54		6.39	16.35	
20816 红十字事业	47.35	27.49			0.92	4.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68.46						
20820 临时救助	6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2.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8.20	62.61	0.17		14.18	3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1.86	157.72	1192.46		44.64	56.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6.85	157.72	0.45		19.74	55.11	
21002 公立医院	121.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2.60				24.90		
21004 公共卫生	5174.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6.51		1192.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0					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36.69	497.16	1.15		29.95	491.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2.82	497.16	1.15		29.95	81.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4.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459.12					4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25.86	289.03	0.23		98.31	149.19	
21301 农业农村	8059.60	289.03	0.23		98.31	107.20	
21303 水利	166.26					41.9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18.46	1922.35	4.30		12.28	70.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18.46	1922.35	4.30		12.28	70.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11.03	126.43	2.77		49.25	191.0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52.85	104.14			4.56	15.4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58.18	22.29	2.77		44.69	17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9.93	4698.86		247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9.93	4698.86		2473.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4.58	297.72	1.39		13.38	36.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4.58	297.72	1.39		13.38	36.25	
227 预备费	3500.00						
支出总计	280046.09	25164.88	5075.39	2473.05	23772.16	10985.01	133.50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b>213.80</b>	<b>304.94</b>	<b>37683.33</b>	<b>1.09</b>		<b>578.00</b>	<b>485.10</b>
172.50	18.62	5618.69	1.09		264.00	44.90
31.32	2.00	94.73				
115.83		13.89				
3.80	9.62	2382.05			132.00	20.90
		144.33				
0.50		63.43	0.50			
4.05		1720.27				
		66.05				
15.00		324.01			32.00	15.00
		108.32				
2.00		116.27	0.59		4.00	1.00
	7.00	423.14			92.00	8.00
		162.20			4.00	

15.00	63.97	2149.13			120.00	411.10
		18.07				
		205.79			40.00	31.50
15.00	63.97	1826.34			80.00	379.60
		98.93				
		879.96				
		879.96				
		68.81				
		68.81				
	14.46	48.01			4.00	9.00
	4.00	26.67			4.00	
		4.88				
	10.46	16.46				9.00
25.00	27.60	897.34			14.00	17.80
	23.60	219.17			4.00	11.00
25.00		577.92				
		6.00				
	4.00	34.30				5.30
		16.98			4.00	



		11.15				
		656.40			20.00	
		357.83			16.00	2.00
		357.83			16.00	2.00
213.80	304.94	37683.33	1.09		578.00	485.1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b>22360.15</b>	<b>862.88</b>	<b>4.18</b>	<b>75.00</b>	<b>10.00</b>	<b>68783.87</b>
328.14	144.50	4.18			6609.76
1.89	50.00				
1.54					
44.32	12.80				3697.47
3.43					
0.70					
3.22					834.25
0.98	1.20				
241.02	70.00				
6.10					
					165.07
9.80	2.50	4.18			1727.57
13.18	8.00				185.40
1.96					

13.00					
13.00					
1015.68	708.90		75.00		
3.85					
1009.45	708.90		75.00		
2.38					
501.12	5.00				29417.46
501.12					2160.81
	5.00				26144.37
					734.36
					96.38
					281.54
1.89					18.46
1.89					18.46
0.70	0.30				909.64
0.70	0.30				55.13
					854.51
3179.13				10.00	9356.47
1003.08				10.00	262.28
20.91					
113.84					8595.97
2000.00					
4.30					
1.05					18.52

3. 21				
1. 00				
31. 74				479. 70
7593. 92				7999. 92
23. 93				
				28. 94
19. 07				21. 88
36. 00				4047. 58
7. 40				
2. 52				3901. 52
7500. 00				
5. 00				
10. 12	3. 22			5082. 97
10. 12	3. 22			1685. 10
				994. 37
				2403. 50
4701. 82				1873. 96
4626. 82				1873. 96
75. 00				
1004. 34				585. 01
1004. 34				585. 01
7. 91				

0.77					
7.14					
500.00					6886.02
500.00					6886.02
2.38	0.96				44.20
2.38	0.96				44.20
3500.00					
22360.15	862.88	4.18	75.00	10.00	68783.8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01 费用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b>24678.14</b>	<b>531.13</b>	<b>57.13</b>	<b>3187.47</b>	<b>250.00</b>	<b>19530.28</b>
5565.38	43.52			250.00	493.19
123.61					
1020.65					464.85
					1.85
227.46					1.85
					4.82
				250.00	2.06
84.51					
4106.01	43.52				8.32
3.14					9.44

					6.02
					0.77
					1.16
					2.24
					1.85
12216.93	479.52	57.13			233.42
1295.77	41.70	57.13			16.03
10742.86	418.82				205.19
93.41	5.00				11.04
44.93	12.00				
39.96	2.00				1.16
					1.16
					1.16
279.78					5.32
28.47					
251.31					5.32
215.58					13244.01
					51.32
					3907.24
181.07					106.62
					776.14
					3766.38
					1949.15
					411.33
					350.00

					1068.46
					58.00
					360.46
					207.00
34.51					231.91
2422.77					2865.55
					2.40
76.00					1.12
1266.75					
1080.02					5.78
					996.25
					1860.00
3696.71	4.59				12.19
3132.34					4.33
295.22	4.59				7.86
269.15					
207.33			425.97		2633.66
182.06			425.97		33.66
25.27					
					2600.00
37.56	3.50				3.01
37.56	3.50				3.01
36.10			2761.50		32.53

					1.85
36.10			2761.50		30.68
					0.22
					0.22
24678.14	531.13	57.13	3187.47	250.00	19530.28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99 其他支出
<b>10.00</b>	<b>1526.80</b>	<b>28902.57</b>	<b>741.41</b>	<b>1664.83</b>
	26.76	15.74		7.56
	2.72	0.09		
		0.05		
	18.30	2.20		
	1.25	0.40		
				7.56
		0.22		
	0.40			
		7.10		
	1.31			
		1.27		
		4.20		
	2.78	0.21		
	4.41	1.86		

	4.41	0.13		
		1.52		
		0.21		
10.00	5.52	239.04		
10.00		222.12		
	4.38	16.62		
		0.08		
		0.13		
	1.14	0.09		
	0.74	0.09		
	0.74	0.09		
	3.74	0.35		
		0.05		
	3.74	0.30		
	1361.63	23162.31	741.41	1615.20
	1.31	0.12		
	1350.05	20027.00		
		114.06		
	9.85	10.34	741.41	
	0.30			1615.20
		300.00		
		0.07		
		2710.00		
	0.12	0.72		

	50.59	5361.71		
	1.53			
	15.50			
	3.10	1.71		
	30.46			
		4000.00		
		1360.00		
	37.04	2.68		
	15.16	0.45		
	1.48	1.23		
	20.40	1.00		
	14.29	0.64		
	14.29	0.64		
	22.08			
	22.08			
		15.97		
		14.97		
		1.00		
		102.00		
		102.00		
		0.18		42.07
		0.18		42.07
10.00	1526.80	28902.57	741.41	1664.83

## 2023年沈阳市于洪区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b>“三公”经费合计</b>	<b>1201</b>	<b>955</b>
1、因公出国（境）费	<b>0</b>	<b>0</b>
2、公务接待费	<b>15</b>	<b>3</b>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b>1186</b>	<b>952</b>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b>1186</b>	<b>952</b>

## 2023 年于洪区区本级“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3 年，于洪区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9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46 万元。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要求，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七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出访活动，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88801	632937.21

##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39920	432343.61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788801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632937.21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3992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432343.61 万元。

# 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

2023 年于洪区无扶贫项目，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

##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于洪区财政为县级财政，属于最末级财政，无对下转移支付。